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3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授予价格由原 5.62 元调整为 5.52 元。

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权益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得授予，合计 789,064 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0 名调整为 64 名，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数量由 7,014,876 股调整为 6,225,812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

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而未获

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70 人调整为 64 人。

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 7,014,876 股调整为 6,225,812 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原 5.62 元调整为 5.52 元。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爆破”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该《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意见的复函》(粤国资函〔2018〕976 号)。省国资原则同意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并予以备案。

4、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http://www.hdb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3 日。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学琛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法律意见书》。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及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内容请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1,487,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激励对象

1、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4 日。

2、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225,812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01,487,983 股的 0.89%。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 6,225,812 100.00% 0.89%

3、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4 人。

4、授予价格：5.52 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年。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每期 25%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8、解除限售绩效考核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限售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除限售前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日所在会计年度，针对每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基本每股收益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净利润增长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基本每股收益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业绩考核指标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19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1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2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2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3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3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23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9.70%。

考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

考核指标 57.93 695.11 672.54 409.24 232.46 99.30 2,166.58